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78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4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 |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其前身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备案。

3. 诚信记录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合伙人郑运霞，2008 年 8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在本所执业，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林，2019 年 9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 2023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中阳股份（835181）、中兴华达（873185）、索尔玻璃（872261）等，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项目独立复核人：任海春，2016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盛路通信（002446）、创源股份（300703）、丰润生物（871329）、通铁股份（834504）等，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